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買入、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Baoli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寶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4)

**(I) 建議股本重組；**  
**及**  
**(II)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新股份**  
**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供股包銷商



京基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KOALA Securities Limited  
樹熊證券有限公司

樹熊證券有限公司

**(I) 建議股本重組**

董事會建議實施股本重組，其包括以下各項：

- (i) 將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每十(1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的一(1)股合併股份；

- (ii) 減少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乃(a)通過抵銷股份合併產生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從而將合併股份總數約整至整數；及(b)通過註銷本公司的實繳股本，就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註銷0.99港元，致令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面值將由1.0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
- (iii) 將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每股未發行合併股份(包括股本削減產生的未發行合併股份)拆細為一百(1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及
- (iv) 將股本削減產生的進賬轉撥至繳入盈餘賬，使能夠將繳入盈餘賬中的必要款項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應用，包括以百慕達法律及公司細則允許的方式抵銷本公司的累計虧損。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股本重組須待本公告「股本重組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本重組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彼等的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 **(II)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以供股方式，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新股份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40港元之認購價發行最多186,078,061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以籌集最多約74.43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供股須待(其中包括)股本重組生效後方可作實。

經扣除將由本公司承擔之開支後，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估計不超過約70百萬港元。假設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0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i)所得款項淨額的約20%(約14百萬港元)用於償還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尤其是長期尚未償還應付款項；(ii)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0%(約7百萬港元)用於支付列車媒體平台的年度許可費；(iii)所得款項淨額的約50%(約35百萬港元)用於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尤其是償還到期日接近且融資成本相對較高的借貸；及(iv)所得款項淨額餘下約20%(約14百萬港元)用於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a)與純免網絡科技(上海)有限公司進行業務合作(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的公告所披露)的經營現金流量，以擴大其融媒體業務版圖；及(b)支付日常運營費用，如租金、工資、法律及專業費用)。倘供股認購不足，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按上述用途按比例動用。

### **包銷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包銷商就包銷及有關供股的各自安排訂立包銷協議。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有條件同意按竭誠基準包銷最多186,078,061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包銷股份，惟須受包銷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所限，尤其是達成當中所載之先決條件。包銷協議主要條款及先決條件之詳情載於本公告「**包銷協議**」一節。

**供股僅按竭誠基準獲包銷。**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及公司法，並無規定供股的最低認購水平。待供股的先決條件獲達成或滿足後，不論其接納水平，供股將會繼續進行，且最多186,078,061股供股股份獲承諾認購，然而，惟須受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責任或公眾持股量規定的任何縮減所限。

倘認購不足，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不論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受讓人承購，且未獲包銷商促成的認購人(或兩者之一，以適當者為準)認購的供股股份，因此，供股的規模將相應縮減。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買賣現有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建議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有關概要載於本公告「供股的先決條件」及「終止包銷協議」一段)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未必會進行。

直至供股之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當日(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終止當日)前買賣現有股份、新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因而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現有股份、新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包括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如對本身之狀況或將予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

### 上市規則之涵義

股本重組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股本重組之特別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由於建議供股將不會導致已發行股份數目或本公司市值增加超過50% (不論單指該次供股，或與本公司在下述期間公佈之任何其他供股或公開招股合併計算：(i)緊接建議進行供股公佈之前之十二個月期間內或(ii)於該十二個月期間之前的交易而在此十二個月期間開始執行此等供股或公開招股發行之股份包括授予或將授予股東之任何紅股、債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假設全部轉換))，且供股並非由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包銷，則供股並非以股東批准為條件。

### 一般事項

股東特別大會將召開及舉行，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股本重組。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股本重組之進一步詳情；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於批准股本重組後，載有供股進一步資料之章程文件預期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三日寄發予合資格股東。供股章程將寄發予除外股東僅供參考用途。

## (I) 建議股本重組

董事會建議實施股本重組，其包括以下各項：

- (i) 將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每十(1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的一(1)股合併股份；
- (ii) 減少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乃(a)通過抵銷股份合併產生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從而將合併股份總數約整至整數；及(b)通過註銷本公司的實繳股本，就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註銷0.99港元，致令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面值將由1.0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

- (iii) 將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每股未發行合併股份(包括股本削減產生的未發行合併股份)拆細為一百(1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及
- (iv) 將股本削減產生的進賬轉撥至繳入盈餘賬，使能夠將繳入盈餘賬中的必要款項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應用，包括以百慕達法律及公司細則允許的方式抵銷本公司的累計虧損。

### **股本重組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650,000,000港元，分拆為每股面值0.10港元的6,500,000,000股現有股份，其中3,721,561,225股現有股份已發行及悉數繳足或入賬為悉數繳足。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及假設概無其他現有股份自本公告日期直至股本重組生效日期之間將予發行或購回，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650,000,000港元，分拆為每股面值0.01港元的65,000,000,000股新股份，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削減至3,721,561.22港元，分拆為372,156,122股已發行及悉數繳足或入賬為悉數繳足的新股份。

股本削減產生的進賬368,434,561.28港元將轉撥至繳入盈餘賬，董事會將授權以公司細則及公司法允許的方式動用繳入盈餘賬中的進賬，包括抵銷本公司的累計虧損。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數目自本公告日期起及直至股本重組生效日期之間並無變動，本公司的股本架構將如下：

面值	於本公告日期 每股現有股份0.10港元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 每股合併股份1.00港元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 每股新股份0.01港元
<b>法定：</b>			
法定股本	650,000,000港元	650,000,000港元	650,000,000港元
法定股份數目	6,500,000,000 股現有股份	650,000,000 股合併股份	65,000,000,000 股新股份
<b>已發行：</b>			
已發行股份數目	3,721,561,225 股現有股份	372,156,122 股合併股份	372,156,122 股新股份
已發行股本	372,156,122.50港元	372,156,122.00港元	3,721,561.22港元
<b>未發行：</b>			
未發行股份數目	2,778,438,775 股新股份	277,843,878 股合併股份	64,627,843,878 股新股份

除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將產生的專業費用及印刷開支)以外，實施股本重組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資產淨值產生重大影響，亦不會變更本公司的有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的股權比例，惟任何零碎新股份將按下文「新股份的零碎配額」所述方式處置。董事會認為股本重組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其整體資產淨值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新股份的地位

根據公司細則，所有已發行新股份於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將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而股本重組將不會導致股東的有關權利產生任何變動，惟可能產生零碎新股份。

## 股本重組的條件

實施股本重組須待以下各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股本重組的特別決議案；
- (ii) 聯交所批准已發行及於股本重組生效後將予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符合公司法及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程序及規定，使股本重組生效，其包括刊發有關根據公司法於百慕達進行股本重組的通知以及董事信納於股本重組生效之日，概無合理理由認為本公司或於股本重組後將無法支付其到期負債。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股本重組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星期三)(即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股本重組的相關決議案之日後第二個營業日)生效。

##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已發行及於股本重組生效後將予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批准新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以及符合香港結算之證券收納規定後，新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自新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起生效。聯交所參與者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收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將對新股份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獲准納入香港結算所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系統。

概無本公司的現有股份或任何債務證券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於股本重組生效時，已發行新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亦不擬尋求獲批准於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 股本重組的理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倘發行人的證券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的極點，則聯交所保留權利要求發行人更改交易方法或將其證券進行合併或分拆。

現有股份交易價格低於0.10港元，且現有股份每手買賣單位的交易價格低於2,000港元。於本公告日期，現有股份的收市價為0.057港元，每手買賣單位為5,000，現有每手買賣單位價值僅為285港元，低於2,000港元。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根據於本公告日期每股現有股份0.057港元的收市價，本公司的股價將調整至每股股份0.57港元。由於每手買賣單位為5,000，每手買賣單位的理論市價將為2,850港元。因此，股份合併將能夠使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項下的交易規定。鑒於本公告日期現有股份的當前交易價格為0.057港元，經計及股份合併對增加每股股份交易價格的潛在利益及股份合併的最低開支後，董事會建議實施股份合併，並認為其將為相應上調合併股份於聯交所的交易價格的最有效途徑。

於本公告日期，除建議供股外，本公司現時無意於未來十二個月進行任何會抵銷股份合併之影響的企業行動，包括股份合併、股份分拆及變更每手買賣單位。

此外，本集團一直從不同層面及方式積極進行檢討，豐富企業可持續發展及優化策略，以創造價值。本集團相信，股份合併產生的經調整股價將提升本公司的企業形象，從而使投資合併股份更具吸引力，可拓寬投資者範圍，董事會相信，其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

此外，股本削減產生的進賬將轉撥至繳入盈餘賬，且於股份合併後，董事會將授權以公司細則及公司法允許的方式動用繳入盈餘賬中的進賬。倘董事會將繳入盈餘賬中的進賬結餘用於抵銷本公司的累計虧損，則本公司的股本及儲備將更緊密地反映本公司可用資產淨值

並將為本公司提供可(受限於可分配儲備的表現及可得性)允許於董事會將來認為適當時派付股息的股本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於未來十二個內採取其他公司行動的具體計劃。除建議供股之外，本公司會考慮適時進行其他集資活動，其詳情披露於本公告「**進行供股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股本重組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股本重組須待上文「股本重組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本重組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彼等的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 **每手買賣單位**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新股份於聯交所交易的每手買賣單位將維持於每手買賣5,000股新股份，與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交易的每手買賣單位一致。

### **其他安排**

#### **新股份的零碎配額**

股本重組產生的零碎新股份(倘有)將不會發行予股東。零碎新股份的所有配額將彙集及(倘可能)出售，利益歸本公司所有。

倘若股東擔心喪失零碎配額，務請諮詢彼等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並可考慮買入或賣出足以湊成整數新股份配額之現有股份數目。

## 免費換領股票

待股本重組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星期三)或之後及直至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將現有股份的股票遞交至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換領新股份的新股票(基準為10股現有股份換領1股新股份)，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其後，股東須就交回以供註銷的每張現有股份的股票或已發行的每張新股份的新股票(以發行或註銷的較高股票數目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有關其他數額)的費用，現有股份的股票方獲接納換領。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十分後，現有股份的現有股票將僅屬有效的所有權文件，可隨時換領新股份的新股票，惟不再有效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

新股份的新股票顏色為綠色，而現有股份的現有股票為藍色，以作區分。

## 碎股交易安排

為促進新股份的碎股(倘有)交易，本公司將委任指定經紀於特定期間盡可能為買賣新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股東務請注意，概不保證可為新股份碎股買賣成功對盤。任何股東如對碎股安排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本身專業顧問。有關碎股交易安排的進一步詳情將載於即將就股本重組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

## 有關本公司其他證券的調整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購股權、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及換股權或可兌換或交換為任何現有股份、合併股份或新股份的其他類似權利。

## (II) 建議供股

董事會建議供股，其詳情概述如下：

### 供股統計數據

供股基準	:	於記錄日期營業結束時持有的每兩(2)股新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	3,721,561,225股現有股份
於股本重組完成後的已發行新股份數目	:	372,156,122股新股份(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股本重組生效日期之間概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的供股股份數目	:	至多186,078,061股新股份(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變動及根據供股悉數認購)
供股股份的面值總額	:	至多1,860,780.61港元(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變動及根據供股悉數認購)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40港元
每股供股股份淨價(即認購價減去供股產生的成本及開支)	:	每股供股股份約0.38港元
於供股及股本重組完成後的已發行新股份總數	:	至多558,234,183股新股份(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變動及根據供股悉數認購)
供股所得款項總額	:	至多74,431,224.40港元(扣除開支前)
額外申請權利	:	合資格股東可申請超過其暫定配額的供股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尚未行使的已發行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或證券有任何認購、兌換或交換為股份的權利。除作股本重組用途之外，本公司自包銷協議日期起直至最後接納時限不得發行任何股份或發行或授出可兌換或交換為任何股份或附帶權利購買任何股份的任何期權或其他證券。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任何新股份或購回股份，根據建議供股的條款將予發行的186,078,061股供股股份佔緊隨股本重組完成後的已發行新股份總數的50.00%以及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的已發行新股份總數的約33.33%。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並無收到來自任何股東的任何資料或其他承諾，表示彼等有意承購或不承購將根據供股而向彼等提呈的本公司證券。

供股僅按竭誠基準獲包銷。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及公司法，並無規定供股的最低認購水平。待供股的先決條件獲達成或滿足後，不論其接納水平，供股將會繼續進行，且最多186,078,061股供股股份獲承諾認購，然而，惟須受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責任或公眾持股量規定的任何縮減所限。

倘認購不足，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不論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受讓人承購，且未獲包銷商促成的認購人(或兩者之一，以適當者為準)認購的供股股份，因此，供股的規模將相應縮減。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40港元，須於接納相關供股股份的暫定配額及(如適用)申請認購供股項下的額外供股股份或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受讓人申請認購供股股份時全數支付。

認購價較：

- (i) 經調整收市價每股新股份0.57港元折讓約29.82% (經計及股本重組的影響以及根據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57港元計算)；
- (ii) 經調整平均收市價每股新股份0.58港元折讓約31.03% (經計及股本重組的影響以及根據截至最後交易日 (包括該日) 過去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58港元計算)；
- (iii) 經調整平均收市價每股新股份約0.58港元折讓約31.03% (經計及股本重組的影響以及根據截至最後交易日 (包括該日) 過去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約0.058港元計算)；
- (iv) 於供股後的理論行使價每股新股份約0.51港元折讓約21.57% (經計及股本重組的影響以及根據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57港元計算)；及
- (v) 理論攤薄價每股新股份約0.52港元 (經計及股本重組的影響) 較基準價每股新股份約0.58港元 (經計及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57港元及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連續五(5)個先前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現有股份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約0.058港元以及經調整股本重組的影響) 所代表之理論攤薄效應 (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 折讓約10.34%。

此外，請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知悉，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新股份的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 (經計及股本重組的影響) 將等於約1.45港元，乃按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540,164,000港元及已發行372,156,122股新股份 (經計及股本重組的影響) 計算。

認購價乃經本公司與包銷商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其中包括)(i)現行市況下現有股份的市價；(ii)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iii)本公告「**進行供股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討論的理由。由於所有合資格股東已獲提供平等機會認購供股項下的保證配額，以供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現有股權，董事認為認購價折讓將鼓勵合資格股東參與本集團的未來發展。董事認為供股的條款(包括認購價)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供股股份的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的新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收取於記錄日期(為配發已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當日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之權利。

### **合資格股東**

供股將僅向合資格股東提呈，且將不會向除外股東提呈。本公司將於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派發章程文件且於合理可行且法律許可之情況下僅向除外股東寄發供股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僅供彼等參考。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

- (i) 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
- (ii) 並非除外股東。

由代名人公司代為持有股份的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按照本公司股東名冊將代名人公司視為單一股東。謹此建議由代名人公司代為持有股份的股東考慮是否安排於記錄日期前以實益擁有人的名義登記有關股份。

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前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以符合資格參與供股，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登記處以進行登記。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之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預計按連權基準買賣新股份的最後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星期三)，以及將自二零二一年九月二日(星期四)起按除權基準買賣新股份。預計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敬請不承購所獲配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及除外股東注意，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將被攤薄。**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參與供股的資格，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一年九月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一年九月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內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海外股東的權利**

將刊發有關供股的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登記或存檔。誠如下文所闡述，海外股東可能不合資格參與供股。

董事將就有關向海外股東(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為香港境外地點)擴大發行供股股份的有關海外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或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查詢。倘於作出查詢及獲得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意見後，董事認為基於有關司法權區的法例之法律限制或該司法權區的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任何規定，不向有關海外股東發售供股股份屬必要或權宜的情況下，則供股將不會向有關海外股東提呈以及將不向彼等作出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暫定配額或配發供股股份。有關查詢的結果及排除海外股東所用基準將載於供股章程內。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7名海外股東，其登記地址位於英屬處女群島、加拿大、澳大利亞聯邦、台灣、比利時王國及美利堅合眾國。

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之後及無論如何於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日期之前，倘在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價，則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安排將市場上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的供股股份出售。倘及如該等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能夠出售，本公司其後將有關港元所得款項(經扣除銷售開支(如有))按除外股東於記錄日期之股權比例向彼等分派(下調至最接近仙)，惟100港元或以下之個別款項將不予分派及撥歸本公司所有。

**海外股東務請注意，視乎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規定作出的查詢結果，海外股東未必有權參與供股。倘本公司相信任何供股股份的接納或申請可能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或其他法律或法規，則本公司保留權利視有關接納或申請為無效。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暫定配發基準**

本公司須以認購價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新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比例向合資格股東暫定配發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於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時，須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向登記處提交所申請供股股份的股款。任何持有或持有餘額少於兩(2)股股份的持有人將無權獲暫定配發供股股份。請參閱下文「零碎配額」一段所述之安排。

### **零碎配額**

於任何情況下，零碎供股股份將不會暫定配發予任何合資格股東。零碎配額將向下約整至最接近之供股股份整數。彙集零碎供股股份所產生的任何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根據下文「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一段所述方式作出額外申請。倘合資格股東並無作

出額外申請，彙集零碎供股股份所產生的該等供股股份未必會由包銷商(或兩者之一，以適當者為準)承購。

###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本公司將提供額外供股股份以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表格認購，而額外供股股份指：

- (i) 於最後接納時限前已暫定配發但未獲任何合資格股東接納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受讓人另行認購的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 (ii) 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文，暫定配發予本公司代名人的任何尚未出售的除外股東配額；
- (iii) 彙集零碎供股股份所產生的任何供股股份；及
- (iv) 縮減暫定配額通知書股份(如有)及縮減額外申請表格股份(如有)。

本公司將在與包銷商諮詢後基於以下原則以公平平等基準酌情配發額外供股股份(如有)：

- (i) 經參考所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按比例將任何額外供股股份配發予作出申請的合資格股東；
- (ii) 僅參考所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但不會參考透過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中包含的供股股份或合資格股東所持有的現有新股份數目；
- (iii) 倘合資格股東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受讓人未能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承購的供股股份總數大於透過額外申請表格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總數，本公司將向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每位合資格股東分配所申請的全部供股股份；及
- (iv) 概不會優先處理補足所持碎股至完整買賣單位。

由代名人公司持有股份(或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股東應注意，董事會將按照本公司股東名冊將該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視為一名單一股東。因此，股東應注意，上述有關分配額外供股股份的安排將不會個別提供予實益擁有人(本公司全權酌情許可的實益擁有人除外)。謹此建議由代名人公司持有股份(或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股東考慮是否有意安排就供股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將相關股份以其自身名義登記。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對其地位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股東如有意於記錄日期將其姓名／名稱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則必須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交回登記處以作登記。

### **供股股份的股票及供股的退款支票**

待供股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預期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將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七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寄方式寄發予有權接收者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倘包銷協議終止或並未成為無條件，則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七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寄方式寄發予相關股東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有關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的額外供股股份申請的退款支票(如有)，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七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寄方式寄發予該等申請人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每名股東將就所有已配發股份收到一張股票。

### **為避免引致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責任及違反公眾持股量規定而縮減認購**

根據包銷協議及委任(定義見下文「**包銷協議**」一節)，但受最高承諾(定義見下文「**包銷協議**」一節)規限，由於供股僅由包銷商按竭誠基準包銷，為避免無意引致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責任及／或違反公眾持股量規定，無論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或由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受讓人或由包銷商促成之認購人(或兩者之一，以適當者為

準)作出的全部供股股份申請，均將根據該等申請由本公司縮減至以下水平的基準進行：(a)不會引致申請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的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責任；及/或(b)不會導致本公司違反公眾持股量規定。任何縮減暫定配額通知書股份或縮減額外申請表格股份的認購款項將會退還予申請人，而其他合資格股東可透過額外申請表格認購該等縮減暫定配額通知書股份及縮減額外申請表格股份。

此外，依照及/或根據縮減，申請供股股份(無論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須按照本公司釐定的供股縮減機制縮減至不會引致任何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責任或不會違反公眾持股量規定的水平。供股股份申請的有關縮減須根據以下原則按公平平等基準進行：(a)額外申請表格項下申請應先於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申請縮減；及(b)倘由於一組而非個別股東的持股量超額而需縮減，則應參照受影響申請人於記錄日期所持有新股份數目按比例基準為受影響組別的股東分配額外申請表格及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申請份額，但為避免任何疑問，任何或任何此類後續分配亦應縮減。

## 稅項

倘股東對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收取、購買、持有、行使、處置或買賣及倘海外股東對代表其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如有)收取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則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的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進行買賣。本公司證券的任何部分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或現時概無亦不擬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待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遵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該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

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一切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如有任何疑問，股東應就該等交收安排的詳情及有關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權利及權益，尋求彼等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買賣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 包銷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包銷商(各自為一名「**訂約方**」，統稱「**訂約方**」)就包銷及有關供股的各自安排訂立包銷協議。

供股僅由包銷商按竭誠基準包銷，本公司不可撤回地委任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進行供股，第一包銷商可按竭誠基準包銷最多93,039,031股供股股份(「**第一個承諾**」)及第二包銷商可按竭誠基準包銷最多93,039,030股供股股份(「**第二個承諾**」)，儘管包銷商可在獲得本公司事先書面批准的前提下，彼此在最後接納時限前不時同意更改(或進一步更改，以適當者為準)彼等須分別遵守的第一個承諾及第二個承諾，最終第一包銷商將包銷多於93,039,031股供股股份，而第二包銷商將包銷少於93,039,030股供股股份，或第一包銷商將包銷少於93,039,031股供股股份，而第二包銷商將包銷多於93,039,030股供股股份，前提是包銷股份總數不得超過186,078,061股(「**最高承諾**」)，且包銷商各自享有同等地位，第一包銷商或第二包銷商均非供股或就供股而言的任何主包銷商(統稱為「**委任**」)。在最高承諾的規限下，第一包銷商不對第二包銷商依照或根據包銷協議及委任須負責的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方的相關部分供股及／或相關供股股份組合承擔或負有責任，同樣，第二包銷商不對第一包銷商依照及根據包銷協議及委任須負責的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方的相關部分供股及／或相關供股股份組合承擔或負有責任。

包銷協議的條款概述如下。

## 包銷協議

日期 :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四日 (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 : 本公司

第一包銷商 : 京基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其一般業務過程包括包銷證券。

於本公告日期，第一包銷商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第一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第一包銷商確認，其已遵守上市規則第7.19(1)(a)條。

第二包銷商 : 樹熊證券有限公司，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其一般業務過程包括包銷證券。

於本公告日期，第二包銷商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第二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第二包銷商確認，其已遵守上市規則第7.19(1)(a)條。

包銷商包銷的供股股份數目 :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竭誠基準包銷最多186,078,061股供股股份

包銷佣金 : 對各包銷商而言，包銷佣金為相當於相關所得款項之3.5%的有關金額。

包銷協議的條款(包括佣金率)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參考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供股規模、目前及預期市況、本公司的市價及市場現行包銷佣金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董事認為包銷協議的條款(包括佣金率)就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其整體利益。概無董事於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

- (i) 包銷商共同全權認為，供股的成功進行將受到下列事件的重大不利影響：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時之法例或法規(或其有關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出現任何其他事件(不論其性質)，而包銷商共同全權認為令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或對供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間發生有關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無論是否與任何上述者屬同一類別)的事件或變動(無論是否於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的一連串事件或變動其中一部分)，或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間爆發敵對衝突或衝突升級或武裝衝突，或發生可影響當地證券市場的事件，而包銷商共同全權認為可能令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政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或令供股的成功進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導致不適宜或不應進行供股；或
- (ii) 市場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的任何變動、證券買賣被暫停或受到重大限制)，而包銷商及本公司共同認為可能對供股的成功進行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導致不適宜或不應進行供股；或

- (ii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而包銷商共同全權認為將令本公司的前景受到不利影響，包括(但不限於上述一般性情況)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被提出清盤呈請或通過決議案清算或清盤或出現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被損毀；或
- (iv)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其一般性情況)任何天災、戰爭、暴動、動亂、騷亂或動蕩、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流行病、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而包銷商共同全權認為將令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政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或
- (v) 包銷商共同全權認為出現有關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的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無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一項屬同一類別)；或
- (vi) 任何事件倘於緊接章程寄發日期前出現或發現，惟並無於章程文件內披露，而包銷商共同全權認為將對供股而言構成重大遺漏者；或
- (vii) 聯交所二十(20)個連續營業日以上全面暫停證券買賣或暫停本公司證券的買賣(因或與包銷協議及／或供股相關者及涉及審批有關包銷協議及／或供股的公告或其他事宜而暫停買賣者則除外)；或
- (viii) 章程文件刊發時載有於包銷協議日期之前未經本公司公開宣佈或刊發的資料(不論是關於本集團的業務前景或狀況或關於本集團遵守任何法例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規例)，而包銷商可能共同全權認為在供股完成後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並很可能對成功進行供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包銷商有權可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向本公司發出共同書面通知(「終止通知」)共同終止包銷協議。為免生疑，倘包銷商各自獨家全權認為任何COVID-19相關事件已對包銷協議或

供股的實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其將有權依賴該影響或其後果，作為終止或廢止包銷協議及／或供股的理由。

**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則將不會進行供股。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本公司將另行作出公告。**

### **供股的先決條件**

供股的完成及依照及根據包銷協議落實委任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 (i) 股本重組已完成，新股份已發行及配發予現有股份持有人及其他有權持有的訂約方(如有)；
- (ii)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於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前，將兩名董事(或彼等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正式簽署及認證表示已獲董事決議案批准的每份章程文件各一份副本(及所有其他須隨附的文件)送達聯交所以取得認可及呈交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以及符合其他規定；
- (iii) 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並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及協定格式的函件，僅供參考，說明彼等不得參與供股的情況；
- (iv) 上市委員會已無條件或在包銷商共同接納的條件(而有關條件(如有及倘相關)在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獲達成)之規限下批准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v) 包銷商的義務成為無條件，而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
- (vi) 本公司已遵守及履行本公司於包銷協議及項下的所有職責、承諾及義務以及聲明及保證；
- (vii) 本公司已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

- (viii) 各訂約方已取得訂立包銷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一切所需同意及／或批准；
- (ix) 包銷商(或兩者之一，以適當者為準)就配售及／或分包銷供股股份與包銷商(或兩者之一，以適當者為準)及／或分包銷商促成的若干認購人(須為獨立第三方)訂立具約束力的協議，致使包銷商(或兩者之一，以適當者為準)或包銷商(或兩者之一，以適當者為準)及／或分包銷商促成的任何認購人及／或與各認購人一致行動之人士(具有收購守則規定的涵義)或各認購人的任何關連人士或聯繫人士均不會擁有本公司經供股擴大的已發行股本30%或以上權益；
- (x) 致使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的各項條件已於供股股份(分別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開始買賣前的營業日或之前達成，且屆時本公司並無獲香港結算通知，表示持有及作交收用途的有關接納事宜或措施已經或將會遭拒絕；
- (xi) 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並無發生指明事件；及
- (xii)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日期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惟不遲於緊接章程寄發日期前的營業日下午四時正)自本公司接獲包銷協議所載且按包銷商信納的形式及內容的所有文件。

除上文第(vi)及(xii)項所載的先決條件可由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限之前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共同(但並非個別，且在任何情況下，本公司均不得豁免上述任何先決條件)予以全部或部分豁免外，所有其他先決條件均不可獲任何訂約方豁免。訂約方應竭力促使於最後終止時限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同意的有關其他日期之前達成及／或滿足全部先決條件(包

銷商根據本段前述規定共同豁免的先決條件除外)，尤其是本公司就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形式)上市或使供股及包銷協議所載或下擬進行之安排生效提供有關資料、提供有關文件、繳納有關費用、作出有關承諾及作出一切可能屬必要的行動及事宜。

倘任何先決條件(包銷商根據上段共同豁免的有關先決條件除外)未能於最後終止時限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前全部達成，則包銷協議將予以終止(惟有關費用及開支及彌償保證的條款及若干條款將維持十足效力)，而訂約方均無權就費用、損失、賠償或其他要求而向其他訂約方提出索償，惟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

## **進行供股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多媒體技術業務、伽瑪射線服務、旅遊及消閒業務以及其他業務 — 證券買賣及投資。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內容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的銀行及其他借貸為297,244,000港元，為將於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起一年內到期的流動負債。本公司亦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負債淨額540,164,000港元。

鑒於急需資金以清償本公司結欠債權人的尚未償還負債及維持其營運，董事會認為供股將是本公司籌集資金以加強其資本基礎的良機，改善其財務狀況，亦可讓所有流通股股東維持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

於議決進行供股前，董事會已考慮其他集資方式，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融資及股權融資。然而，債務融資將進一步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構成壓力，並將導致利息負擔加重、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上升，並導致本集團須承擔還款責任。此外，由於本公司負債淨額的財務狀況，可能難以按合理的條款獲得金融機構提供的貸款。

董事會認為，使用股權形式是較債務融資更好的選擇，原因為其不會導致利息負擔加重，並將改善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董事會認為，配售或認購新股份或可換股證券將攤薄現

有股東的股權而不給予現有股東參與的機會，且承配人或認購人可能會因本公司目前的財務狀況要求更高的發行價折讓。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會認為供股屬優先認購性質，令本集團可改善其流動資金及資本基礎，同時減輕對現有股東的攤薄影響。合資格股東可透過參與供股維持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供股亦允許合資格股東(a)通過於公開市場(視乎可得情況而定)及透過額外申請獲取額外權利，增加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或(b)通過於公開市場(視乎市場需求而定)出售其權利減少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此外，與公開發售相比，供股允許交易權利。此外，供股將使本集團能夠在不增加債務或融資成本的情況下加強其資本基礎及改善其財務狀況。

由於供股按竭誠基準包銷，故無法保證最低接納水平。然而，經與包銷商討論後，倘經濟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彼等有信心在當前市況下竭力包銷供股股份。

假設將根據供股全數認購，供股所得款項總額將高達約74.43百萬港元。經扣除專業費用及所有其他相關開支後，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估計不超過約70百萬港元。假設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0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i)所得款項淨額的約20%(約14百萬港元)用於償還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尤其是長期尚未償還應付款項；(ii)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0%(約7百萬港元)用於支付列車媒體平台的年度許可費；(iii)所得款項淨額的約50%(約35百萬港元)用於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尤其是償還到期日接近且融資成本相對較高的借貸；及(iv)所得款項淨額餘下約20%(約14百萬港元)用於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a)與純免網絡科技(上海)有限公司進行業務合作(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的公告所披露)的經營現金流量，以擴大其融媒體業務版圖；及(b)支付日常運營費用，如租金、工資、法律及專業費用)。倘供股認購不足，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按上述用途按比例動用。

下文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未償還債務清單及建議結算方式：

	性質	到期／ 將到期金額 約千港元	到期日	建議結算方式
i) 重慶潼南政府貸款及應付利息	短期貸款	148,292	二零一九年 三月二十七日	債務資本化(條款及結算細節 待與重慶潼南政府討論)
ii) 第三方貸款 (附註1)	短期貸款	35,000	未來6個月內	供股所得款項約35百萬港元 (附註2)
iii) 其他第三方貸款	短期貸款	113,952	未來12個月內	延長還款日／債務資本化(條 款及結算細節待與債權人 討論)
iv) 應付股東及董事款項	短期貸款	80,829	未訂明	債務資本化(條款及結算細節 待與股東及董事討論)
v) 可換股貸款	長期貸款	10,442	二零二二年 第三季度末	未來12個月其他集資活動所得 資金

附註：

1. 將於未來6個月內到期或財務成本相對較高的貸款。
2. 倘供股認購不足及償還35百萬港元的資金不足，本公司將尋求延長貸款人的貸款或與貸款人討論債務資本化。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計劃以所得款項總額約298百萬港元進行供股。因此，本公司已就集資活動的包銷事宜與多家金融機構接洽。鑒於COVID-19疫情的不明朗因素，大多數包銷商在包銷業務上普遍採取較為保守的策略。經討論，其中兩名包銷商已表示有興趣並願意接納包銷安排以及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

件。本公司將於未來十二個月繼續並竭力尋找其他集資機會，包括債務融資及股權融資。除建議供股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有關任何形式的集資活動之具體計劃。

與供股有關的開支(包括包銷佣金、財務顧問費、印刷、翻譯、登記、法律、會計、徵費及文件費用)估計約為4.43百萬港元。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包銷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供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買賣現有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建議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有關概要載於本公告「供股的先決條件」及「終止包銷協議」一段)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未必會進行。

直至供股之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當日(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終止當日)前買賣現有股份、新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因而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現有股份、新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包括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如對本身之狀況或將予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僅供說明之用，下文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但於供股完成前；(iii)股本重組生效後及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已承購供股股份)；及(iv)於股本重組生效後及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已承購供股股份)的股權架構：

	(i)於本公告日期		(ii)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但於供股完成前		(iii)股本重組生效後及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已承購供股股份)		(iv)於股本重組生效後及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已承購供股股份)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b>董事</b>								
張依 (附註1)	215,427,500	5.7886%	21,542,750	5.7886%	32,314,125	5.7886%	21,542,750	3.8591%
林詩敏 (附註2)	277,500	0.0075%	27,750	0.0075%	41,625	0.0075%	27,750	0.0050%
陳記煊 (附註2)	25,000	0.0007%	2,500	0.0007%	3,750	0.0007%	2,500	0.0004%
<b>公眾股東</b>								
包銷商及/或其促成的 認購人	—	—	—	—	—	—	186,078,061	33.3333%
其他公眾股東	<u>3,505,831,225</u>	<u>94.2032%</u>	<u>350,583,122</u>	<u>94.2032%</u>	<u>525,874,683</u>	<u>94.2032%</u>	<u>350,583,122</u>	<u>62.8022%</u>
<b>總計</b>	<b><u>3,721,561,225</u></b>	<b><u>100.0000%</u></b>	<b><u>372,156,122</u></b>	<b><u>100.0000%</u></b>	<b><u>558,234,183</u></b>	<b><u>100.0000%</u></b>	<b><u>558,234,183</u></b>	<b><u>100.0000%</u></b>

附註：

- 80,000股股份由執行董事張依先生實益擁有，而215,347,500股股份由張依先生實益全資擁有的One Faith Investments Limited實益擁有。
- 林詩敏女士為執行董事，而陳記煊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包銷協議及委任(惟受最高承諾規限)，倘包銷商(或兩者之一，以適當者為準)被要求認購或促成認購未獲承購股份，則包銷商(或有關包銷商，以適當者為準)須向本公司確認於最後接納時限的實際未獲承購股份數目，並按竭誠基準促成認購，同時盡最大努力確保(1)由包銷商(或有關包銷商，以適當者為準)所促成認購未獲承購股份之各認購人為獨立

於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2)本公司將於供股完成後滿足公眾持股量規定；及(3)包銷商(或有關包銷商，以適當者為準)或由包銷商促成的各認購人(連同與各自認購人一致行動之人士或各認購人的任何關連人士或聯繫人士)於緊隨供股後合共不得持有本公司投票權30%或以上。

## 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

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股本重組及供股之預期時間表。本時間表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本時間表僅作指示用途，可因遵守百慕達或其他監管規定需要額外時間而作出更改。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事件	時間及日期 二零二一年
刊發公告	七月十四日(星期三)
寄發有關股本重組之本公司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予股東之日期	八月五日(星期四)
提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時限	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包括首尾兩日)	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三)至 八月三十日(星期一)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八月二十八日(星期六) 下午兩時正
批准股本重組的股東特別大會預期日期及時間	八月三十日(星期一) 下午兩時正

事件	時間及日期 二零二一年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之公告	八月三十日(星期一)
股本重組之生效日期	九月一日(星期三)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份之新股票首日	九月一日(星期三)
開始買賣新股份	九月一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暫時關閉以每手5,000股股份買賣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之原有櫃位	九月一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開放以每手500股新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新股份之臨時櫃位	九月一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就供股按連權基準買賣新股份之最後日期	九月一日(星期三)
就供股按除權基準買賣新股份之首日	九月二日(星期四)
股東遞交新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參與供股之最後時限	九月三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供股資格(包括首尾兩日)	九月六日(星期一)至 九月十日(星期五)
釐定供股配額之記錄日期	九月十日(星期五)
本公司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九月十三日(星期一)
寄發章程文件(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額外申請表格及供股章程)(如為除外股東,僅供股章程)	九月十三日(星期一)

事件	時間及日期 二零二一年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九月十五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重開以每手5,000股新股份買賣新股份(以新股票形式)之原有櫃位	九月十五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新股份並行買賣(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開始	九月十五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為新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九月十五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最後時限	九月十七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九月二十三日(星期四)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終止包銷協議及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	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公告供股之結果	十月六日(星期三)
關閉以每手500股新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新股份之臨時櫃位	十月七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十分
新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之並行買賣結束	十月七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十分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	十月七日(星期四)
如有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的額外申請或倘供股終止，寄發退款支票	十月七日(星期四)

## 事件

時間及日期  
二零二一年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十月八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份之新股票之最後日期	十月十一日(星期一)
指定經紀不再為新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 **惡劣天氣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

每當包銷協議條文所載之供股預期時間表之任何部分因颱風、黑色暴雨警告或極端情況而被迫中斷時，本公司應妥為知會股東相應應急安排，應急安排應包括未能如期發生之最後接納時限：

- (a)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及／或極端情況於最後接納時限按計劃初步到期之日的當地中午十二時正前的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限將延長至該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b)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及／或極端情況於最後接納時限按計劃初步到期之日的當地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的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限將延長至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該等警告均未在香港生效的下一營業日的下午四時正。

倘最後接納時限並非在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之前發生，則本公告所述之日期可能受到影響。本公司將就供股之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以公告之方式通知股東。

### **上市規則之涵義**

股本重組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股本重組之特別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由於建議供股將不會導致已發行股份數目或本公司市值增加超過50% (不論單指該次供股，或與本公司在下述期間公佈之任何其他供股或公開招股合併計算：(i)緊接建議進行供股公佈之前之十二個月期間內或(ii)於該十二個月期間之前的交易而在此十二個月期間開始執行此等供股或公開招股發行之股份包括授予或將授予股東之任何紅股、債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假設全部轉換))，且供股並非由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包銷，則供股並非以股東批准為條件。

## 一般事項

股東特別大會將召開及舉行，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股本重組。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股本重組之進一步詳情；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於批准股本重組後，載有供股進一步資料之章程文件預期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三日寄發予合資格股東。供股章程將寄發予除外股東僅供參考用途。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規定者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之人士」	指	具有收購守則規定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在香港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宣佈極端情況之日子)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細則

「股本削減」	指	建議透過註銷本公司實繳股本以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就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註銷0.99港元，致令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面值將由1.0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以及註銷零碎合併股份，詳情載列於本公告「 <b>建議股本重組</b> 」一節
「股本重組」	指	本公司股本之建議股本重組，包括股份合併、股本削減、股份拆細及將股本削減產生之進賬轉撥至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並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中國寶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64)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但股本削減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
「繳入盈餘賬」	指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
「董事」	指	現時本公司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有意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適用之額外供股股份之申請表格(按協定之形式)

「額外供股股份」	指	於最後接納時限前已暫定配發但未獲任何合資格股東接納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受讓人另行認購之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暫定配發予本公司代名人且尚未出售之任何除外股東配額，並應包括彙集零碎供股股份產生之任何供股股份以及縮減暫定配額通知書股份(如有)及縮減額外申請表格股份(如有)
「除外股東」	指	考慮到有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認為有必要或適宜的情況下，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海外股東，董事決定不向其提呈發售供股股份
「現有股份」	指	於股本重組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極端情況」	指	任何香港政府部門或機構或其他部門不論是否根據勞工處於二零一九年六月發出之經修訂「颱風及暴雨警告下的工作守則」所宣佈之極端情況，包括在颱風過後公共交通服務或政府服務嚴重受阻、廣泛水浸、嚴重山泥傾瀉或大規模停電或嚴重性或性質相若之事件
「第一包銷商」	指	京基證券集團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其一般業務包括包銷證券
「本集團」	指	統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屬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四日，即本公告刊發前現有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後一個交易日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或時間，即章程文件所述之供股股份之接納及付款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最後終止時限」	指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訂約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或時間，即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限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定義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主板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責任」	指	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責任
「新股份」	指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而其註冊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根據供股所佔比例權益將向合資格股東發出有關供股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供股章程」	指	將寄發予股東有關供股之供股章程(包括任何補充章程，如有)，其格式以經訂約方協定者為準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三日或訂約方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即寄發章程文件(倘為除外股東，則僅為供股章程)之日期
「公眾持股量規定」	指	上市規則第8.08條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九月十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即根據供股釐定資格之日期
「登記處」	指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相關所得款項」	指	相當於認購價乘以有關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促使認購的供股股份實際數目的有關總金額
「供股」	指	根據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所載之先決條件並在其規限下，建議按認購價(須於申請時繳足)發行供股股份以供合資格股東認購，基準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兩(2)股新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合資格股東可透過供股認購之最多186,078,061股新股份
「縮減額外申請表格股份」	指	根據額外申請表格額外申請之供股股份數目，而該等數目之股份倘由本公司配發，將導致申請人產生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責任或本公司違反公眾持股量規定

「縮減暫定配額通知書 股份」	指	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之供股股份數目，而該等數目之股份倘由本公司配發，將導致申請人產生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責任或本公司違反公眾持股量規定
「縮減」	指	由本公司釐定之供股縮減機制，任何供股股份之申請(不論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受讓人均須受限於該機制，以確保本公司的供股股份申請或其配發的水平不會觸發任何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責任或不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
「第二包銷商」	指	樹熊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其一般業務包括包銷證券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予召開及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股本重組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十(10)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股份拆細」	指	建議將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每股未發行合併股份(包括因股本削減而產生之未發行合併股份)分拆為一百(1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不時持有人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合併股份及／或新股份(以適用者為準)

「指明事件」	指	於包銷協議簽立日期或之後及於最後終止時限之前發生或出現之任何事件或事項，而倘該事件或事項於簽立包銷協議日期之前發生或出現，則會導致包銷協議內所載之任何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錯誤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40港元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包銷商」	指	統稱第一包銷商及第二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四日之包銷協議，根據其條款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修改；
「包銷股份」	指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及委任按竭誠基準包銷最多186,078,061股供股股份
「未獲承購股份」	指	於最後接納時限前，尚未寄交已填妥的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以供接納或尚未繳足股款之有關供股股份數目，包括除外股東根據供股本來不會享有的任何供股股份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寶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依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依先生(主席)、祝蔚寧女士(行政總裁)及林詩敏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方剛先生、陳記煊先生及馮滿先生。